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8年1月15日至26日

## 卢森堡资料汇编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报告以摘要方式编写。

####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sup>1,2</sup>

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卢森堡批准其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体面劳动公约》(第 189 号)。<sup>3</sup>

3.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委员会先前曾提出建议，但卢森堡仍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2、第 6、第 7 和第 15 条作出保留，其中一些保留似乎与《公约》的宗旨和目标不符。委员会重申先前提出的建议，敦促卢森堡考虑撤销对《公约》作出的保留。<sup>4</sup>

4. 在 2013 年至 2017 年间，卢森堡每年都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供财政捐助。



### 三. 国家人权框架<sup>5</sup>

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新成立的全国外国人事务委员会并没有延长反对种族歧视常设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取而代之的是一个融合和机会均等委员会，这很可能导致全国外国人事务委员会较少考虑到种族歧视问题。委员会鼓励卢森堡考虑重新分配前反对种族歧视常设特别委员会的任务，以持续考虑到种族歧视问题。<sup>6</sup>

6. 尽管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人权咨询委员会在儿童权利领域开展的工作，但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人权咨询委员会并未获得完全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进行运作所需的豁免。

7. 儿童权利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监察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但对甄选和任命儿童权利监察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感到关切。此外，委员会重申对划拨给儿童权利监察委员会的资源不足感到关切。<sup>7</sup>

8. 该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设立了国家儿童局，并成立了部际儿童权利协调机构。不过，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协调工作可能存在重叠，该国没有给予国家儿童局清晰、权威的任务授权，并且国家儿童局没有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供其有效运作。<sup>8</sup>

9.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人权咨询委员会和平等待遇中心等负责监测歧视问题的机构缺少处理与歧视有关的申诉，特别是与多重歧视或私营部门内歧视有关的申诉的必要法律管辖权或对申诉作出补救的权力。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执行包括有效制裁和补救在内的任务方面资源不足。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出现过基于残疾的歧视案件，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残疾人对维护自身权利的现行机制缺乏认识。<sup>9</sup>

###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 1. 平等和不歧视<sup>10</sup>

1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罪行的种族动机事实上不被认为是一种可加重罪行情节，并建议卢森堡在其刑法中将基于种族动机的罪行列为加重情节罪行。<sup>11</sup>

1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2006年11月28日《平等待遇法》第1条第(1)款所载种族歧视的定义未包含国籍、肤色或世系标准，因此并不完全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sup>12</sup>

1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媒体对某些群体持有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这种观念可能会造成对这些群体的偏见。委员会建议卢森堡在尊重与新闻自由有关的国际标准的同时，对媒体采取监测措施并防止散布针对某些种族群体的消极陈规定型观念。委员会还建议卢森堡开展宣传活动，以提高记者和所有民众对《公约》的认识。<sup>13</sup>

13.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卢森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和惩治针对弱势群体的歧视和煽动对其施暴的行为，并确保所有基于仇恨的罪行都能得到调查和起诉，给犯罪人定罪并予以惩治。<sup>14</sup>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卢森堡尚未在其法律中列入禁止一切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并宣布这类组织为非法的具体规定。<sup>15</sup>

14.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有些执法人员和狱政人员存在针对外国在押者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委员会建议卢森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和惩治针对弱势群体的歧视和煽动对其施暴的行为，并确保所有基于仇恨的罪行都能得到调查和起诉，给犯罪人定罪并予以惩治。<sup>16</sup>

15.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卢森堡迅速开展必要的立法改革，以消除针对非婚生儿童的歧视。<sup>17</sup>

##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1. 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sup>18</sup>

16. 禁止酷刑委员会赞扬卢森堡为避免监狱人满为患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以及在 2014 年 7 月 24 日颁布法律授权建造一所新监狱，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某些拘留条件，特别是警察局一些拘留室的面积和卫生条件均不符合国际标准。<sup>19</sup>

17.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卢森堡确保对从事逮捕、羁押、拘留和监禁相关工作的官员进行培训，使其知晓《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为其规定的具体义务，并确保包括医务人员在内的所有相关工作人员都接受专门培训，以发现酷刑和虐待案件。<sup>20</sup>

18. 儿童权利委员会重申其关切，对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予以最长 10 天的单独监禁以示惩戒的可能性仍然存在，并敦促卢森堡立即采取措施，禁止对儿童进行单独监禁。<sup>21</sup>

19.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对允许在精神病院内对残疾人使用束缚的法律规定感到关切，因为这类做法或可构成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作为残疾人权利保护机制，调解员的职权范围并未涵盖私营机构。<sup>22</sup>

###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sup>23</sup>

20.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卢森堡确保无论何时接到酷刑或虐待指控，均能及时开展有效调查并给予犯罪人相应制裁。<sup>24</sup> 委员会欢迎为提高警察监督局的独立性，任命一位治安法官作为警察监督局局长，但委员会建议卢森堡考虑设立一个在体制上完全独立于国内安全部的调查机构，其成员以前从事的职业不会在他们履行职责时导致或产生任何利益冲突，也不会引发对该机构公正性和独立性的质疑。<sup>25</sup>

2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要求卢森堡确保公众，特别是来自欧洲联盟以外国家的外国人都知晓自己的权利，包括知晓针对种族歧视的所有法律救济。委员会还建议卢森堡修正 2006 年 11 月 28 日法，以便平等待遇中心能够取得提出诉讼的资格。<sup>26</sup>

2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卢森堡继续努力提高法官、治安法官和律师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载条款的认识，以确保国内法院援用和直接适用这些条款。<sup>27</sup>

23.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卢森堡没有落实允许法官以适合儿童的方式处理此类儿童的少年司法制度，包括兼顾此类儿童和社会的分流措施。委员会敦促卢森堡使其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考虑恢复性司法做法并确立分流机制及拘留和惩处的替代措施，以预防累犯；停止将少年关押在国家监狱并迅速开放新的少年拘留所；为新拘留所全面运作提供充足资源；并向国家社会教育中心提供必要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针对有着各种不同需求的儿童充分开展工作。<sup>28</sup>

24. 该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院为儿童指定律师，但其感到关切的是，在司法和行政诉讼中，没有充分尊重所有年龄的儿童的意见，因为没有强制要求法官听取儿童意见。<sup>29</sup>

25.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未能及时通过相关法律，德赖博恩未成年人封闭式安全中心未能如期开放和运行。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对于特别严重的罪行，法官可酌情决定将 16 岁至 18 岁的未成年人转交普通法院作为成年人审判。委员会建议卢森堡遵守国际标准，确保将所有被拘留青少年和 18 岁以下的囚犯与成年人分开羁押，并确保未成年人在少年法院受审。<sup>30</sup>

26.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收容中心缺少容纳孤身儿童的位置，其中很多孤身儿童在完成庇护程序之前或者主管部门作出初步决定之前就离开了卢森堡。<sup>31</sup>

27.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提供关于为消除诉诸司法的阻碍及在司法程序中为残疾人提供程序上的、与性别和年龄相适的便利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和签订的相关协议的资料，包括考虑到卢森堡多语文现实的书面资料与函件。<sup>32</sup>

###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sup>33</sup>

2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鼓励卢森堡按照国际标准不再将诽谤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将其纳入《民法》。<sup>34</sup>

29. 教科文组织建议卢森堡继续按照国际标准寻求通过信息自由法。<sup>35</sup>

30.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强烈谴责 2016 年 6 月对所谓卢森堡泄密丑闻中的两名举报人定罪，此二人揭露了据称在卢森堡银行发生的避税和逃税行为。他建议通过强有力的法律，不仅保护举报人，也要表彰他们在加强道德与廉正方面作出的贡献。<sup>36</sup>

31. 教科文组织鼓励卢森堡充分执行其加入的《公约》相关条款，以促进获取和参与文化遗产和创意表现形式，从而有助于落实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为此，教科文组织还鼓励卢森堡适当考虑社区、从业人员、文化行为者、民间社会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弱势群体的参与。<sup>37</sup>

32. 教科文组织还鼓励卢森堡报告其为确保适用《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1974 年)所采取的任何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sup>38</sup>

#### 4. 禁止一切形式奴役<sup>39</sup>

33.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卢森堡为向贩运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发放居留证提供便利，并努力消除贩运儿童、性剥削和色情旅游以及提高对上述行为的认识。<sup>40</sup>

34.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卢森堡为解决儿童色情旅游业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表明可能存在海外进行儿童色情旅游的案例，并且缺乏在防范和消除儿童色情旅游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信息。委员会建议卢森堡继续就儿童色情旅游业的有害影响开展宣传，向各旅行社和旅游代理商广泛宣传《世界旅游组织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并鼓励这些企业签署《保护儿童免受旅行和旅游中的性剥削行为守则》。<sup>41</sup>

35.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现有护理机构，关于识别有可能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受害者的儿童并确保向受害者尤其是家庭环境之外的儿童提供保护的规定不充足。委员会建议卢森堡建立专门机制和程序，以识别面临风险的这类儿童，特别是在弱势儿童中进行识别，并加强预防方案和对潜在受害者的保护。<sup>42</sup>

3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卢森堡的现有法律框架没有涵盖《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a)项第(一)目所包含的买卖儿童的所有形式，并且没有将这种行为分类为有别于贩运人口的罪行。委员会建议卢森堡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的定义对买卖儿童行为进行界定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买卖儿童的概念与贩运人口类似，但不完全相同；确保所有未满 18 岁的儿童得到《刑法》的充分保护；以及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2 条(b)项对儿童卖淫作出定义。<sup>43</sup>

#### 5. 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sup>44</sup>

37.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卢森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有关父母的信息都得到登记和存档，从而使儿童尽可能在适当时候了解自己的父母，并取消必须征得生母同意的要求。委员会还敦促卢森堡加大力度解决导致父母选择使用匿名生育的根本原因，包括提供计生用品、为计划外怀孕提供咨询和社会支助并预防高危妊娠。<sup>45</sup>

###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的工作条件权<sup>46</sup>

38.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注意到，卢森堡在《劳工法》中采用了同酬原则。此外，关于育儿假改革的 2016 年 11 月 3 日法确保妇女和男子享有同等职业机会。<sup>47</sup>

3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卢森堡缩短审查寻求庇护者提出的进入劳动力市场的申请所需的九个月的等待期，以便寻求庇护者能更早进入劳动力市场。<sup>48</sup> 委员会还建议卢森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利来自非欧洲联盟国家的外国人、特别是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委员会还建议卢森堡定期评价为此采取的措施，以便对其进行调整或改进。最后，委员会建议卢森堡促进有效适用劳工法，为法官和律师提供关于该法的培训，并向委员会通报与就业市场歧视有关的案例。<sup>49</sup>

40.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就业率以及将残疾人隔离在福利工厂。<sup>50</sup>

41. 劳工组织《1948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87号)第3条涉及工人组织完全自由地选举其代表,组织其活动,制定其计划的权利,在该条款的适用方面,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请卢森堡说明为快速通过大公约条例以执行关于在企业内部开展社会对话的2015年7月2日法所采取或设想的措施。<sup>51</sup>

## 2. 适足生活水准权<sup>52</sup>

4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少关于贫困和残疾状况的数据以及许多正值劳动年龄的残疾人和残疾老人面临更高的贫困风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额外产生的开支加剧了他们被机构收容的风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近期对关于护理保险的条例进行了修改,这可能导致残疾人生活水平恶化。<sup>53</sup>

## 3. 健康权<sup>54</sup>

43.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即使医生要求,也不允许囚犯接受外部医疗服务。委员会建议卢森堡确保被剥夺自由者获得必要的医疗服务,包括外部医疗服务。<sup>55</sup>

44. 禁止酷刑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某些被拘留人员尽管急需医疗服务,但还是被强制遣返至原籍国。委员会建议卢森堡确保所有被遣返人员都接受医疗和心理健康检查,并确保他们在急需医疗的情况下不被强行驱逐,特别是原籍国无法提供相关治疗时。<sup>56</sup>

45. 儿童权利委员会重申,对缔约国提供的防范和应对青少年自杀和自杀未遂方面的儿童精神病服务不足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不加区分地诊断心理健康问题和使用精神病治疗药物,而不是进行全面筛查并提供社会心理支助和咨询服务。<sup>57</sup>

46.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为保护和促进性健康而在《国家促进情感健康和性健康方案》下计划采取的行动,但它关切地注意到青少年往往未被告知他们能够获得的性健康服务,包括未成年人在怀孕的情况下可获得的医疗和心理服务。委员会鼓励卢森堡执行该国家方案并继续加强信息传播工作。<sup>58</sup> 教科文组织提出了类似的建议。<sup>59</sup>

47.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卢森堡采取措施,确保社区内保健服务和设施的无障碍,特别是对智力残疾者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和需要广泛支助的人员无障碍。<sup>60</sup>

## 4. 受教育权

48.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卢森堡在教育领域和面对与外国学生有关的语言挑战方面付出的努力。委员会建议卢森堡继续投入必要资源,以改进和(或)增加教育设施与机会,从而保障包括移民工人和寻求庇护的儿童及难民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在卢森堡获得优质教育的权利;并继续努力确保语言不会成为教育的障碍。<sup>61</sup> 教科文组织提出了类似的建议。<sup>62</sup>

49. 教科文组织鼓励卢森堡继续在诸多不同方面作出努力,使有特殊需求的儿童融入普通教育机构,尤其是确保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有效落实2017年2月由国家教育、儿童和青年部部长提出的支助机制。<sup>63</sup>

50. 教科文组织大力鼓励卢森堡提交国家报告，以就教科文组织的标准设定文书开展定期磋商，尤其是就教科文组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执行情况进行磋商。<sup>64</sup>

5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教育法仍然允许对残疾学生进行隔离，以及隔离的教育环境持续存在，尤其是针对有智力障碍的学生。<sup>65</sup>

##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 1. 妇女<sup>66</sup>

52. 妇女署注意到，卢森堡采取了若干措施以增强性别平等和妇女的政治与经济参与度。例如，2016年，各委员会内的妇女比例增至25%。2016年12月15日通过的一部新法律确保各政党在其全国选举名单和欧洲选举名单中分别将至少40%的配额和50%的配额留给妇女。开展了名为 *votezegalite.lu* 的宣传活动，以提高妇女在镇理事会中的比例。<sup>67</sup>

53. 妇女署注意到，通过设立部际工作队和工作分队分析《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的相关内容和履行其承诺所需采取的行动，在批准该公约方面取得了进展。<sup>68</sup>

### 2. 儿童<sup>69</sup>

54.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2008年12月16日法纳入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但它感到关切的是，没有足够的准则和程序确保在现实生活以及所有缔约国机构、机关、政策和方案中儿童有权要求将其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委员会建议卢森堡加紧努力，确保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以及所有与儿童相关和对儿童有影响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中适当地纳入并始终适用此项权利。<sup>70</sup>

5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卢森堡确保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拥有足够的家庭和基于社区的替代照料办法；确保只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将儿童置于机构中照料，并在确定是否应将一个儿童置于机构中照料时，使用基于儿童需求和最大利益的充分保护措施和明确标准；并加强针对警察的培训活动，以确保他们根据儿童的最大利益执行法院判决。<sup>71</sup>

56.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卢森堡努力消除学校、互联网和其他场所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但它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家庭中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体罚儿童行为的程度的资料(包括统计数据)。委员会建议卢森堡尤其要将以下行动列为优先事项：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制定全面的国家战略以预防和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特别是家庭中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推广替代性纪律处分战略，并采用一个国家协调框架以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互联网上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sup>72</sup>

57.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2013-2016年国家促进情感健康和性健康方案》，其中提到预防家庭暴力和对卖淫的依赖。然而，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仍然缺少全面的儿童政策，以及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尤其包括《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涉所有事项的战略。<sup>73</sup>

58. 儿童权利委员会还欢迎卢森堡持续努力改善在保护处境危险儿童方面的协调工作。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方面的协调工作没有系统性地使所有部委和民间社会合作伙伴都参与其中。<sup>74</sup>

5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卢森堡缺少一个法律框架来确保在该国注册的互联网寄存服务机构快速删除儿童色情内容，并建议卢森堡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确保及时删除儿童色情内容，并通过点对点系统、新闻讨论组和电子邮件等其他数字手段打击儿童色情制品。<sup>75</sup>

60.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卢森堡为学龄儿童提供关于更安全使用互联网的强制培训，以及为公共教育系统内的教师提供关于此问题的强制培训。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很少有面向儿童保护专业人员的协同培训，包括关于儿童普遍权利的协同培训，以及面向很可能与《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受害者接触的专业人员的专门培训。<sup>76</sup>

### 3. 残疾人<sup>77</sup>

6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特别建议卢森堡依照《残疾人权利公约》加快采用“合理便利”这个定义，并颁布法律，明确承认在包括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生活领域，拒绝合理便利的行为属于基于残疾的歧视，并对此进行制裁。<sup>78</sup>

62. 儿童权利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卢森堡为改善残疾儿童的全纳教育而开展的工作，但它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决定一个残疾儿童应在主流教育中心还是特殊教育中心学习的权利掌握在家长手中，这导致家长的保护冲动与儿童最大利益之间可能出现利益冲突。委员会建议卢森堡采取措施，确保在决定每名残疾儿童应当进入何种教育体系时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并为此建议由跨学科小组对儿童进行评价。<sup>79</sup>

63.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法律、政策和惯例继续从医学角度界定残疾。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对是否有资格获取服务的不同评估标准仍侧重于人的损伤程度，从而导致排斥，特别是对社会心理残疾者或智力残疾者的排斥。<sup>80</sup>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少配有充足人力和财政资源的长期协调机制以确保《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工作的一致性，以及在制定直接影响残疾人的政策和决定时没有通过其代表组织与他们进行系统性磋商。<sup>81</sup>

64.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残疾人在政治生活和公共决策中的代表性和参与度低。<sup>82</sup>

### 4.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sup>83</sup>

65.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些人的庇护申请被拒，但又不能返回原籍国，因为如果返回就会面临危险或安全风险；这些人在过渡期没有得到足够资源，并因此失踪成为非正常移民。<sup>84</sup>

6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赞扬卢森堡通过年度重新安置方案，并鼓励其确保实现年度配额。<sup>85</sup>

67. 难民署指出，虽然卢森堡有坚实的庇护制度，并且于2015年12月18日通过的关于庇护程序的新法律包含若干积极的方面，但该制度仍有改进的空间。难民署建议卢森堡确保在合理时限内发布关于庇护申请的高质量裁定，尽管近期寻



求庇护者的人数增加；在处理庇护申请时加强交流和提高透明度；制定正式机制以确定儿童最大利益，并将该机制纳入一项全面的儿童保护制度，而该制度包括迅速任命律师和监护人，将任何未满 18 岁的人视为儿童和就年龄评估采用一种综合方法；并且确保面向来自巴尔干国家的寻求庇护者的“超快速”庇护程序的公正与高效，对每项申请进行独立评估并落实必要的程序性保护措施，包括有可能就任何负面裁定提出上诉。<sup>86</sup>

68. 难民署注意到，在寻求庇护者于 2015 年涌入之后，卢森堡批准了针对这些人的紧急收容计划，增加了 1,000 个可用场所，并加强了国家接收与融入机构的人员配置水平。在此背景下，难民署建议卢森堡尽可能改善寻求庇护者收容场所的条件，采取的措施包括另外雇用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制定一个框架以识别和响应有特殊需求的寻求庇护者，以及确保只将临时收容中心用作临时收容场所；还建议卢森堡考虑重新审查之前设想的融入项目，以使寻求庇护者实现更大程度的自治并减少对国家接收与融入机构工作人员的依赖。<sup>87</sup>

69. 难民署注意到，卢森堡没有拘留在边境申请庇护的人。被拘留的寻求庇护者大多属于两类人，即：按照《都柏林规则》申请庇护的寻求庇护者和等待返回原籍国或安全的第三国的被拒绝的寻求庇护者。难民署建议卢森堡修正 2017 年 3 月通过的法律所载的允许将有儿童的家庭拘留至多七天的条款，不因与移民有关的目的拘留儿童，无论该儿童或其父母的法律地位/移民身份如何；并考虑对所有有特殊需求的人采用拘留替代办法。<sup>88</sup>

70. 难民署注意到在家庭团聚方面的改进，但就相关程序的持续时间和在证明家庭关系方面仍然存在的困难提出一些关切。它建议卢森堡确保不得无故拖延国际保护受益人的家庭团聚，并考虑扩展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的定义，以及延长为期三个月的申请提交延缓期。<sup>89</sup>

## 5. 无国籍人士

71. 尽管难民署对卢森堡近期的动态表示欢迎，因为这些动态表明该国坚定、持续地致力于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但它注意到，虽然事实上卢森堡是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缔约国，但该国没有关于无国籍状态的具体法律。移民与庇护部是决定一个人是否无国籍的主管机关。虽然明确说明了关于如何申请无国籍状态的行政指导，特别是为此制定了具体的申请表，但缺少用于确定无国籍状态的专门立法程序。难民署建议卢森堡建立一项确定无国籍状态的正式程序，以便更加严格地履行《公约》规定的保护义务。<sup>90</sup>

### 注

<sup>1</sup>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Luxembourg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Countries/ENACARegion/Pages/LUIndex.aspx](http://www.ohchr.org/EN/Countries/ENACARegion/Pages/LUIndex.aspx).

<sup>2</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0, paras. 116.1-116.5, 116.13, 117.1-117.7, 117.9, 117.11, 118.1-118.3 and 119.1-119.4.

<sup>3</sup> See CERD/C/LUX/CO/14-17, para. 17; and CRC/C/LUX/CO/3-4, para. 52.

<sup>4</sup> See CRC/C/LUX/CO/3-4, paras. 10-11.

<sup>5</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0, paras. 116.8, 117.18, 118.7 and 118.68.

<sup>6</sup> See CERD/C/LUX/CO/14-17, para. 9.

- 7 See CRC/C/LUX/CO/3-4, para. 20.
- 8 Ibid., para. 16.
- 9 See CRPD/C/LUX/CO/1, para. 12.
- 10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0, paras. 116.20-116.21, 118.4, 118.14-118.25, 118.46, 118.49 and 118.52.
- 11 See CERD/C/LUX/CO/14-17, para. 11.
- 12 Ibid., para. 7.
- 13 Ibid., para. 16.
- 14 See CAT/C/LUX/CO/6-7, para. 12.
- 15 See CERD/C/LUX/CO/14-17, para. 12.
- 16 See CAT/C/LUX/CO/6-7, para. 12.
- 17 See CRC/C/LUX/CO/3-4, para. 23.
- 18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3/10, para. 118.55.
- 19 See CAT/C/LUX/CO/6-7, para. 10.
- 20 Ibid., para. 14.
- 21 See CRC/C/LUX/CO/3-4, paras. 50-51.
- 22 See CRPD/C/LUX/CO/1, para. 30.
- 23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0, paras. 118.37-118.38.
- 24 See CAT/C/LUX/CO/6-7, para. 15.
- 25 Ibid., para. 16.
- 26 See CERD/C/LUX/CO/14-17, para. 15.
- 27 Ibid., para. 8.
- 28 See CRC/C/LUX/CO/3-4, paras. 49-51.
- 29 Ibid., para. 26.
- 30 See CAT/C/LUX/CO/6-7, para. 13.
- 31 See CRC/C/LUX/CO/3-4, para. 44.
- 32 See CRPD/C/LUX/CO/1, para. 26.
- 33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0, paras. 118.47-118.48.
- 34 See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Luxembourg, para. 13.
- 35 Ibid., para. 14.
- 36 See [www.ohchr.org/FR/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0212&LangID=E](http://www.ohchr.org/FR/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0212&LangID=E). See also A/71/286, paras. 43-46 and 72-86.
- 37 See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5.
- 38 Ibid., para. 16.
- 3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0, paras. 118.11, 118.27-118.28, 118.31-118.35, 118.43 and 118.63.
- 40 See CRC/C/LUX/CO/3-4, para. 46.
- 41 See CRC/C/OPSC/LUX/CO/1, paras. 19-20.
- 42 Ibid., paras. 17-18.
- 43 Ibid., paras. 21-22.
- 44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0, paras. 116.16 and 118.64.
- 45 See CRC/C/LUX/CO/3-4, para. 29.
- 46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3/10, para. 118.13.
- 47 See [www.unwomen.org/en/get-involved/step-it-up/commitments/luxembourg](http://www.unwomen.org/en/get-involved/step-it-up/commitments/luxembourg).
- 48 See CERD/C/LUX/CO/14-17, para. 13.
- 49 Ibid., para. 14.
- 50 See CRPD/C/LUX/CO/1, para. 46.
- 51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298410](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298410).
- 52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3/10, para. 116.18.
- 53 See CRPD/C/LUX/CO/1, para. 48.
- 54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3/10, para. 118.8.
- 55 See CAT/C/LUX/CO/6-7, para. 11.
- 56 Ibid., paras. 7-8.
- 57 See CRC/C/LUX/CO/3-4, paras. 38-39.
- 58 Ibid., paras. 40-41.
- 59 UNESCO submission, p. 6.
- 60 See CRPD/C/LUX/CO/1, para. 45.

- 
- <sup>61</sup> See CRC/C/LUX/CO/3-4, para. 43.
- <sup>62</sup> UNESCO submission, pp. 5-6.
- <sup>63</sup> Ibid., pp. 4-5.
- <sup>64</sup> Ibid., p. 6.
- <sup>65</sup> See CRPD/C/LUX/CO/1, para. 42.
- <sup>66</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0, paras. 116.6-116.7, 116.10, 116.17, 118.9-118.12 and 118.26.
- <sup>67</sup> See [www.unwomen.org/en/get-involved/step-it-up/commitments/luxembourg](http://www.unwomen.org/en/get-involved/step-it-up/commitments/luxembourg).
- <sup>68</sup> Ibid.
- <sup>69</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0, paras. 116.9, 116.19, 117.12-117.14, 117.17, 118.6, 118.29-118.30, 118.36, 118.40, 118.45 and 118.57.
- <sup>70</sup> See CRC/C/LUX/CO/3-4, paras. 24-25.
- <sup>71</sup> Ibid., para. 35.
- <sup>72</sup> Ibid., paras. 30-31.
- <sup>73</sup> See CRC/C/OPSC/LUX/CO/1, para. 9.
- <sup>74</sup> Ibid., para. 11.
- <sup>75</sup> Ibid., paras. 17-18.
- <sup>76</sup> Ibid., para. 13.
- <sup>77</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0, paras. 118.59-118.62.
- <sup>78</sup> See CRPD/C/LUX/CO/1, para. 10.
- <sup>79</sup> See CRC/C/LUX/CO/3-4, paras. 36-37.
- <sup>80</sup> See CRPD/C/LUX/CO/1, para. 6.
- <sup>81</sup> Ibid., para. 8.
- <sup>82</sup> See CRPD/C/LUX/CO/1, para. 50.
- <sup>83</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0, paras. 117.15, 118.39, 118.41-118.42, 118.44, 118.50-118.51, 118.53-118.54, 118.56, 118.65-118.67 and 118.70-118.75.
- <sup>84</sup> See CAT/C/LUX/CO/6-7, para. 9.
- <sup>85</sup>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Luxembourg, p. 2.
- <sup>86</sup> Ibid., pp. 2-3.
- <sup>87</sup> Ibid., p. 4.
- <sup>88</sup> Ibid., pp. 4-5.
- <sup>89</sup> Ibid., p. 5.
- <sup>90</sup> Ibid., p. 6.
-